

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二审受关注

建立健全生育休假制度,助力生育政策有效落地

本报记者 奚冬琪

4月18日,备受关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二审。此次《草案》中新增内容包括:对疑似拐卖绑架妇女等犯罪行为建立强制报告与排查制度、增加入职查询杜绝有性犯罪记录者入校园、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休假制度等。

其中,随着我国全面放开“三孩”生育政策,如何建立相关的配套政策成为老百姓关注的焦点。对此,《草案》中新增内容:国家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休假制度,保障孕产期女职工依法享有休息休假权益。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近年来,由于国家生育政策的调整,用人单位损害妇女权益问题已成为维权难点。在全国妇联近期发布的第四届“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中,就涉

及“产假期被扣生育津贴索赔案”。

该案例中,陈某某于2017年11月7日入职北京某咨询公司,劳动合同为期3年,工作地点为海南省海口市。2019年4月16日起,陈某某经公司批准休产假,第二天被公司告知海南区域业务经营调整,决定撤销其所在岗位,与其解除劳动合同。陈某某提出抗议,要求公司赔偿并出具书面解除证明,遭到拒绝。2019年7月,陈某某按公司要求向当地社保部门申领了生育津贴,但公司一直未向其支付。

此后,陈某某向海南省职工服务中心申请工会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经核实确认情况属实后,指派省工会法律援助律师代理其向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之后,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案件逾期告知书》,告知陈某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6月17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因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院判决基本支持了陈某某的诉

讼请求,确认陈某某与公司自2017年11月7日至2019年4月17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判决公司向陈某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失业期间的失业保险金损失,共计48439.35元。

本案是一起用人单位以非过错性理由与“三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女职工单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克扣女职工生育津贴的典型案。根据相关法律,公司不仅应当承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也应对女职工生育津贴、失业期间的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针对女职工生育期间权益受损问题,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妇联原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崔郁也提交了《关于促进妇女平等就业 助力新的生育政策落地的提案》。崔郁在提案中建议,全国人大在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法、就业促进法或制定反就业歧视法时,明确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界定与法律责任,加大执法力度。

在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休假制度方面,崔郁提出,应修改完善生育保险制度立法,从国家层面统一规定延长生育假期间的生育津贴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政府为生育保险基金提供财政兜底。建议女职工休产假和延长生育假期间的社保缴费由财政补贴50%。同时,鼓励用人单位制定平衡工作家庭的积极措施。对在促进女性平等就业、平衡工作家庭方面表现较好的用人单位予以表彰激励,政府采购中予以优先考虑或适当加分。对用人单位建立婴幼儿照护设施的予以补贴。

无论是此前法院

判决的支持,还是全国政协委员的关注,都说明了妇女生育期间权益保障的重要性。此次《草案》中新增生育休假制度,不仅将促进妇女平等就业,同时也将助力新的生育政策有效落地。



无缝对接,推进多层次轨道交通融合发展

段文扬

近年来,城市群、都市圈已成为我国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的新风口。其中,轨道交通因其安全低碳、快捷舒适、大运力、全天候而成为城市群、都市圈畅通运行的主动脉,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则分别成为城市群之间、城市(际)之间、城郊之间和城市内部公共交通的主要方式和现代化代表。

深化改革、创新机制,以高质量、现代化的轨道交通系统服务、引导城市群、都市圈发展,对贯彻落实国家交通强国战略,加快我国现代化社会主义强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2018年,交通运输部颁布新版《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同年,住建部发文废止《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0号)。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职能由住建部门变为交通运输部门。目前,干线铁路、城际铁路主要由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和国铁集团负责规划建设,市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则由城市地方政府负责规划建设,地方政府、国铁集团和社会企业多元化运营。实际操作中,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规划由城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建设由住建部门负责,建成运营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城市内一些重要交通枢纽的建设

运营则分别由住建、交通运输部门和国铁集团等共同负责管理。

笔者认为,多部门的管理给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和多层次轨道交通系统融合发展带来了诸多不便和资源的重复投入:

首先是空间资源整合度不够高。由于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项目建设均不在交通运输部门,在规划层面就与国铁干线网、城际铁路网、市郊铁路网分属不同部门,常常存在城市轨道交通网与其他交通网、重要站点不配套、耦合度不高等问题,导致交通出行成本增加,项目建设效率、空间资源整合度降低。

其次是“四网融合”推进难度加大。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规划、施工管理及工程质量执行建设部门规范、规定,建成运营由交通运输部负责,导致建设和后期运营脱节,带来许多额外的工作和不便。尤其是城际、市郊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的融合,是实现无缝换乘、解决最后一公里出行的关键。由于铁路的运营管理归国铁集团,而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由地方政府负责,不同轨道交通之间系统制式、技术标准、标识信息、政策法规等不融合、不统一,很难实现资源共享、“四网融合”发展。

第三是行业发展不够持续稳定。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研究、项目建设、运营维护分别由不同部门负责,不同部门之间人员岗位交流、沟通不方便,不利于项目的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技术升级,不利于因设施质量问题产生的安全隐患、安全事故的快速解决,不利于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人才队伍稳定和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目前,2021年,笔者所在的长三角地区实施了由国家颁布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在国家层面实现了国铁干线网、城际铁路网、市郊铁路网、城市轨道交通网的“一张图”规划。国内其他区域以及长三角的省级、市级层面,也可由交通运输部在上位规划的指导、约束下统筹编制本地区综合轨道交通规划网,将干线、城际与城市轨道交通有机衔接,实现城市轨道交通枢纽站点与公路客站、航空机场、邮政快递站场无缝对接,提升百姓交通出行满意度和幸福指数。为此建议:

一、统筹技术规范,实现跨线运输。目前我国国铁干线铁路与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和运营的技术规范都不一样,各自的运输系统相互独立。建议交通运输部统筹制

定多层次轨道交通系统技术规范,在轨道、轨距等方面实现相融、统一,整合轨道线路资源,实现国铁干线、城际、市域(郊)铁路与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的部分或全部跨轨、跨线运输,节约土地资源、提高运输效率。

二、统一行业管理,深化机制改革。城市轨道交通质态是交通的一种,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运营维护与交通的行业属性、关联度更大。建议国家层面出台指导性意见,整合资源设立铁路与轨道局(办公室),或单独设轨道局(办公室)。实现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建管养运由一个部门一条龙管理,利于轨道交通的人才队伍培养、土地空间资源整合和行业高质量发展。

三、注重示范引领,实施重点突破。长三角地区是中国最具强劲活跃增长极、高质量发展样板区、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引领区,未来将打造高水平世界级城市群。建议制定具体时间表、线路图和实施计划,加强区域协调和技术创新,加快构建长三角地区多层次轨道交通融合发展的轨道交通运输体系,早日建成“轨道上的长三角”,并形成经验在全国推广复制。

(作者系江苏省淮安市政协委员,淮安市铁路办副主任)

“畸形加班文化”亟待纠偏

王启轩 本报记者 吕东浩

近年来,随意安排劳动者加班的现象在一些行业呈现“普遍制度化”和“严重超时化”,其中一度流行的“早9点至晚9点、每周工作6天”的“996”等工作制,更是令职工不堪重负。今年3月份起,北京、山东、安徽、河南等多地出台“新规”,针对重点行业和企业超时加班现象加大整治力度,依法保障职工工时和休息休假权益。

“是时候为‘畸形加班文化’纠偏了。”大连市政协委员李宇调研了解到,因为成天加班,不少年轻人甚至没有时间谈恋爱、结婚,生儿育女,工作强度过大致使正常生活处于“有名无实”的状态。而事实上,“996”工作制本身就属于违法。李宇介绍,根据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

者身体健康的前提下每日不得超过3个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个小时。2021年最高法、人社部联合发布超时加班典型案例,明确指出“996”工作制严重违法关于延长工作时间上限的法律规定,应认定为无效。

“超时加班损害了企业应有的人文关怀,背离了劳动者和社会的心理预期,决不能成为一种职场潮流。”李宇建议,一方面,监察机关、监管部门和社会舆论方面应对超时加班现象给予更多关注,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另一方面,劳动者如果面临强迫或者半强迫超时加班,要勇于、善于依法维权。同时,政府职能部门应进一步细化相关规定,包括如何处罚超时加班、如何定义必要性加班和非合理性加班,完善相应制度和细则,加强规范落地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引导企业大力倡导人文关怀,积极培育良好企业文化。

因疫情被隔离,薪酬权益不应受损

李刚

近期,由于各地疫情反弹,一些民众被隔离在家。笔者在调研中发现:有许多地方被隔离者在隔离期间的薪酬被用人单位以病假或事假

的理由扣除,有些单位虽然支付了,但也影响了其全勤奖、年终奖的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章第四十一条明确表述: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由此可见,虽然有强有力的法律支撑,但无司法解释明确相关细节。如个体经营者、农民、低保户在隔离期间是否享有一定补贴,补贴按照什么标准执行等,都没有明确规定。

现阶段,确有拒不支付或延期支付被隔离期间劳动者薪酬的现象存在。一般存在于民营企业和一些效益欠佳的合营和集体单位、村办

企业,反映出这些单位或单位负责人法律意识薄弱的现象。

针对类似情况,笔者建议:提请最高人民法院,结合疫情防控中的实际情况出台相关司法解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进行细节性规范。

加强防疫工作的宣传教育,让更多的企业主和相关单位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其他一些涉疫法律法规,提高全民法律意识,确保在防疫过程中不出现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情况出现。

由劳动执法部门牵头,多行政职能部门联合出台相关文件,前期规范和杜绝疫情防控中可能出现的侵害被隔离者薪酬利益的情况,并加以巡察监督、规范处置。

(作者系山西省阳泉市城区政协常委)

民生微实事

福建省泰宁县委:

让每一米河道都有人管

本报记者 王惠兵 通讯员 彭璐

“今天金湖一带水域怎么闻起来有股腥臭味?”4月10日下午,福建省三明市泰宁县政协委员,金湖“委员河长”江芳才在例常巡河时,发现河道似乎传来异味,立刻线上线上反馈问题。

不到半个小时,得到县有关部门回应,原来是前期降雨污水流入,近期气温持续升高,有机物耗氧加剧导致,过段时间水质便会好转。听到这儿,江芳才又放心继续巡河。

4月1日以来,泰宁县委开展“百里河湖百里路 委员联巡为民督”活动,33名选聘的“委员河湖路长”,用脚步丈量,用情怀呵护,推进常态化河湖路联巡共管,让泰宁的每一米河道都有人管。

“愉快履职,想不做好巡路工作都难。”去年就被聘为“委员路长”并担任组长的庄秀娟委员在一次次巡路中,发现了路基损坏、路沟堵塞等问题20余处,推动问题全部解决,“将巡路督导与健身锻炼相结合,越干越来劲。”她说。

“委员河湖路长”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巩固提升国家首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省级“四好农村路”创建成果的具体实践,也是创新政协民主监督、激励委员担当作为的有效途径。”县政协主席江求荣表示,要增强巡河护路的政治自觉,提升治河督路的工作实效,完善管河查路的制度保障,为建设生态河湖、幸福道路、美丽家园做出不懈努力。



技术引进助力合作社带动群众增收

贵州省在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强化落实“四个不摘”责任,采取组建产业功能型党组织或“村级党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公司+农户”等方式抱团发展种植养殖等产业,确保群众持续增收,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贵州省遵义市芭蕉镇黄溪村党支部牵头引进桐梓县黔飞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现代化标准化的养殖车间,年出栏肉兔5.5万只,订单销售到贵阳、重庆、成都等地,并发动周边群众养殖肉兔,带动周边群众增收致富,实现户均年增收3万元左右。(刘勋 程洲)

建言集萃

民进厦门市委会:

加强防疫期间宠物人性化管理

本报记者 照宁 通讯员 李明辉

当有疫情发生,确诊患者和密切接触者需接受集中隔离,如此,必然会有宠物被独自留在家中的情况发生。防疫期间,家庭宠物的隔离问题多次被推上风口浪尖。防疫与宠物保护如何平衡,已成为基层治理要面对的问题,也引起了民进厦门市委会的关注和思考。

民进厦门市委会在调研中发现,当前,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宠物喂养理念的改变,宠物的角色已经从“附属品”变成了“陪伴者”,并附加了情感寄托。有数据显示,从2010年到2020年,我国宠物数量从0.59亿只增加到近两亿只。目前,尚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宠物能够把携带的新冠病毒传染给人类,也没有发现人类疾病传染给猫和狗的情况。对此,民进厦门市委会认为,宠物作为隔离居民的私有财产,在未确定宠物是否感染的前提下采取如捕杀等极端“无害化处理”,不符合传染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这种做法也违反了民法典物权编第二百六十七条规定,“私人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破坏。”

与此同时,一些地区防疫人员在闭环管理时帮助居民遛狗喂猫等人性化举措虽然被网友点赞,但确实会给防疫人员带来负担。为此,民进厦门市委会建议,应进一步落实完善传染病防治法、动物防疫法、民法典规定,尽快出台宠物隔离制度指导意见,鼓励地方制定无人照料宠物转运流程和隔离管理方案。严格落实法律规定,明确禁止未经主人允许,不得极端“无害化处理”宠物。

民进厦门市委会建议,在满足防控基本要求情况下,应允许宠物与主人一起隔离。可通过事先与主人签订责任书,要求隔离期间自行负责宠物喂养、排泄物处理,不给防疫工作增加额外负担。同时,加强宠物登记管理,充分发挥基层社区作用,提前做好宠物寄养需求摸排。

给弹窗广告戴个“紧箍咒”

本报记者 肖亮升

弹窗是电脑网页、手机客户端推出广告的一种方式。当网民打开电脑网页、登录手机客户端,形形色色的“弹窗广告”就会扑面而来。浏览网页,被不时出现的弹窗广告打断;关闭弹窗,又遭遇强制性页面跳转……在不少网民眼中,弹窗广告成了“扰民”行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铁山港区政协在调研中了解到,弹窗广告过量与内容低俗不仅影响用户体验,弹窗广告相关违规操作还会带来上网风险。比如,木马插件通过弹窗入侵终端设备,威胁网络安全;虚假广告内容误导消费行为,损害消费者权益;基于用户数据和上网痕迹开启的精准投放,增加个

人信息泄露风险。

我国广告法和《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都对弹窗广告进行严格规范,但相关处罚规定还不够严格,缺乏监管。为此,铁山港区政协建议,健全和完善网络广告生态安全法律法规,工信部门将违规发送恶意思弹窗广告发布较多的互联网公司和网络广告推送平台,列入“违规失信企业名单”,对企业经营活动进行依法依规处罚。相关部门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针对网络广告安全规定的立法,将恶意思弹窗广告列入相关法律法规打击处罚。

弹窗广告涉及多方利益的主体,加强监管的关键,在于形成协同治理的长效机制。铁山港区政协建议探索弹窗广告监管协同治理新机制,进一步强化落实平台责任,联合多部门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主动出击,对弹窗广告开展不定期广告违法违规检查,对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平台推送者实行联合处罚。对恶意指控及暴力、色情、低俗或侵害他人隐私等违法违规行严厉惩处,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予以追究法律责任。

治理弹窗广告泛滥、低质、低俗乱象,技术监管是关键。铁山港区政协建议创新弹窗广告监管信息技术,监管技术部门加强精准识别和跟踪,与最新技术同步发展,防范平台或广告商的技术规避问题。如可设置屏蔽选项和便捷投诉窗口,网民用户可通过自行设置拉黑、禁评等方式保护自己的权利;对弹窗广告的发送形式、发送频率以及窗口幅度大小进行限制规定,确保上网体验健康安全。

弹窗广告涉及多方利益的主体,加强监管的关键,在于形成协

提升高校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本报记者 路强

力欠缺。二是管理体系不科学。高校卫生机构接受学校和卫生系统双重管理,行政上隶属于学校,业务上接受卫健部门监管。各部门发布的政策指令高校卫生机构均需要执行,存在指令重复、缺乏系统性、执行难等问题。

为此,文凯建议:完善“教卫一体”学校公共卫生工作体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采用学校卫生工作分级管理、传染病防控属地管理模式,建立学校卫生监督与报告的“高校一疾控”日常工作联络机制;建立由教育主管部门统一向高

校卫生机构下发通知、接收执行性反馈的通道,疾控中心增设高校卫生科,为高校卫生机构提供交流培训、业务指导等,织牢高校疾病预防网络,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文凯还建议要加大高校公共卫生经费支持力度。统一规范高校医院建设,为高校卫生机构设立公共卫生专项经费、高校自筹一部分作为补充;高校医院在做好校内公共卫生服务的前提下,为学校周边人群提供必要的公共卫生服务,以缓解驻区政府主体公共卫生服务机构的压力。